# 民办养老服务机构补助资金

政策类别：民办养老服务机构补助

资金级别：省级、市级、县级

主要扶持行业：安溪县由社会力量建设、运营的养老机构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

主要扶持行业：民办养老服务机构

企业规模：大型企业,中型企业,小型企业,微型企业

申报截止时间：每年1月15日前

归口部门：安溪县民政局

摘要：

支持补助地方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建设与运营

主要申报条件：

由社会力量建设、运营的养老机构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。

支持方式及金额

(一)一次性开办补助

1.对用房属自建，经民政部门备案，核定床位50张及以上，并投入使用的新增非营利性民办养老机构和列入养老服务PPP工程包的营利性养老机构，每张床位各级政府一次性补助标准为10000元。

2.对用房属租赁且租用期限在5年以上，经民政部门备案，核定床位在50张以上，并投入使用的新增非营利性民办养老机构和列入养老服务PPP工程包的营利性养老机构，每张床位各级政府一次性补助标准为5000元，分5年拨付。

省级财政对纳入基本财力保障范围的县，按上述标准30%的比例给予补助，并一次性下达，其余资金县级负担。

(二)床位运营补贴

1.非护理型床位运营补贴，补助对象为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、列入养老服务PPP工程包的营利性养老机构，各级政府按年平均实际入住非护理型床位数，给予每床位每年不低于2000元床位运营补贴。

2.护理型床位运营补贴，补助对象分为：

①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，对服务失能老年人的护理型床位，各级政府按年平均实际入住护理型床位数，给予每床位每年不低于2400元床位运营补贴。

②民办营利性养老机构，护理型床位达到30%以上的，各级政府按年平均实际入住护理型床位数，给予每床位每年不低于2400元床位运营补贴。

③民办营利性与非营利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，对服务失能老年人的护理型床位，各级政府按年平均实际入住护理型床位数，给予每床位每年不低于1200元床位运营补贴。

省级财政按上述标准50%的比例给予补助，其余资金由市、县（区）按1：4负担。